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集团 编号:临 2015--11

##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049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36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 除权(息)日:2015年5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4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红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878,355,894股计,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为每股 0.0498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 0.0367 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7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1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送股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国有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具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规定实施分配。

#### 六、本次送股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转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878,355,894	175,671,179	1,054,027,073	100%
合计	878,355,894	175,671,179	1,054,027,073	100%

七、本次送股后，按新股本总数 1,054,027,073 股全面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23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1-64339888 转 6112，021-64158286

传 真：021-64721377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